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73号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代码：2210-500117-04-01-90979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合川区太和镇小河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撤销前，位于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建设内容不得实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涪江重庆段现状共布局双江（在建）潼南、富金坝、安居、渭沱五级航电枢纽，现状航道等级为V至VII级。为全面提升涪江航道等级，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涪江重庆段126公里河段内（自汇入嘉陵江河口至三星枢纽坝下10公里处）双江枢纽坝下、中坝子滩、潼南枢纽坝下、捻塘湾、青岩子、二郎滩、鱼箭坝、磨盘滩、黄家坝、七星中坝、坐金滩等11处滩险以疏浚、清礁和筑坝形式实施整治。该项目

设计通航标准为内河Ⅲ级航道，设计船型为1000吨级干散货船型，设计航道尺度为2.8米×60米×480米（航深×航宽×弯曲半径），涪江航道至琼江河口过渡段1.8米×40米×270米（航深×航宽×弯曲半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工程、炸礁工程、筑坝工程、配套工程等，无护岸工程。其中，疏浚工程包括双江枢纽坝下、中坝子、潼南枢纽坝下、埝塘湾、青岩子、二郎滩、鱼箭坝、磨盘滩、七星中坝、坐金滩等10处整治点，疏浚工程量约88.8万立方米；炸礁工程包括双江枢纽坝下、潼南枢纽坝下、黄家坝等3处整治点，炸礁工程量约4.57万立方米；筑坝工程包括中坝子、二郎滩、鱼箭坝等3处整治点，新建丁顺坝、倒顺坝总长度1034米，拆坝工程量约0.36万立方米；配套工程包括在涪江重庆段136公里河段内（自汇入嘉陵江河口至三星枢纽坝下）配布航标97座（7.5米铝合金塔标40座，10米钢制浮标及航标灯57座），建设谭家桥航道维护基地（距涪江河口910公里，左岸）、高楼航道维护基地（距涪江河口47.7公里，右岸），建设安全标志牌2座，配套VHF通讯系统5座、AIS系统及自动水位记录仪等。

项目施工期36个月，计划在3个枯水期内完成。在首个枯水期启动双江枢纽坝下、潼南枢纽坝下、坐金滩3处整治点施工；在第2个枯水期启动埝塘湾、磨盘滩、黄家坝、中坝子、鱼箭坝、七星中坝、青岩子7处整治点施工；二郎滩整治点施工时间结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进度动态调整。项目设置 2 处弃渣场（新生村、沙金村）、5 处砂石临时上岸点、69 处施工专设浮标，不另设施工营地、施工便道。项目总投资约 31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88 万元，占总投资 1.86%。

二、项目施工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减轻生态影响，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工程方案，将位于国家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塔标和安全标志调整至环境敏感区以外区域。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作业避开晨昏时段，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培训。弃渣场修建截排水沟和沉砂池，渣场底部设置抛石护脚防护，施工完成后及时开展林草恢复。

炸礁和疏浚工程避开鱼类产卵期（3—7 月），选择枯水期施工（11 月—次年 2 月）；合理制定爆破实施方案，选择低威力、低爆速的无毒、防水新型乳化炸药，严格控制单次爆破炸药用量，采用深孔松动控制爆破、微差爆破等先进爆破工艺；施工前进行小炮驱鱼+拦鱼栅网驱鱼，采取气泡帷幕等措施；按照有关要求实施渔政监管及鱼类救护措施。施工期结束后，在渔业管理部门指导下有序开展鱼类增殖放流（放流规模 32 万尾/年，为期 4 年），放流鱼类为鲢、鳙、岩原鲤、胭脂鱼、厚颌鲂和中华倒刺鲃等；

在黄角塘产卵场、青岩子产卵场、安居电站坝下产卵场、野土地产卵场分别设置人工鱼巢（800平方米/处，投放期4年）；实施跟踪监测和修复效果跟踪评估，开展水质、鱼类资源及水生生物资源监测。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航道整治期间应严格控制施工水域范围，减小悬浮物扰动范围，在潼南区双江镇水厂水源地、合川区太和镇小河水厂水源地、铜梁区高楼镇涪江高楼水厂水源地取水口周围设置防污帘。清礁施工应采用无毒、防水新型乳化炸药，减轻水环境影响。泥驳运输过程泥舱应处于密封状态，禁止满舱溢流。

优化工程方案，取消位于铜梁区高楼镇涪江高楼水厂水源地、合川区渭沱镇合川城区第二水源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工程内容。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及供水联动情况，优化施工组织，避免因同时施工扩大整治点附近饮用水水源水质影响，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合川区太和镇小河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撤销前，位于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建设内容不得实施。

施工期船舶废水、生活污水交由岸上水污染物接收单位依法处理。运营期巡航艇和维护艇舱底油污水、航道维护基地生活污水定期转运至临近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耗油、高效率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施工车辆尾

气应达标排放；加强砂石、弃渣等运输管理，物料应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禁止夜间运输弃渣；高噪声施工场所布置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区域；炸礁工程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合理选取装药量，采用毫秒延时爆破工艺。运营期合理使用声响装置，加强船舶航行管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可综合利用的砂石上岸后依托当地政府指定的有资质且满足环保要求的专用场地贮存、干化、筛分后，交由潼南区、铜梁区、合川区政府部门统筹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疏浚泥沙、炸礁弃渣上岸后运至新生村、沙金村合法设置的弃渣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重庆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船舶配备垃圾储存容器，上岸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航道维护基地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制定作业计划并呈报航道维护管理部门，合理划分施工水域和航行水域，施工船舶严格控制在施工水域范围内活动，爆破施工时对整治点附近航道进行封航，避免发生船舶事故；加强施工船舶维护保养，禁止

船舶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充分衔接《潼南区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铜梁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川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与上、下游供水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开展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培训、演练，配备足量应急物资（收油机、围油栏、吸油毡等）、报警系统、通信器材等；施工前将工程内容、作业计划等及时告知上、下游供水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取水口周边施工期间，供水单位应采取必要施工技术和污染控制措施，严防污染饮用水源水质，提高水质监测频次，当发现水质受到污染时，你单位应联动供水单位、有关管理部门等，立即采取应急污染控制、罐车送水、瓶装水供应等应急供水措施，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该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工程所在地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合川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抄送: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铜梁区
生态环境局、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